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2月1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81.3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3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创新领军团队人才奖励	2019/9/30	150.00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
2	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19/10/17	8.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根据财税〔2011〕100号
		2019/10/28	17.63	
			8.14	
3	火炬计划补贴	2019/10/29	0.50	《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成高管发〔2019〕4号）
4	教育费附加退回	2019/11/7	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5	稳岗补贴	2019/11/8	2.91	《关于进一步做好贵阳市2019年参保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筑人社通〔2019〕122号）
6	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19/11/19	17.5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根据财税〔2011〕100号
7	2019 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展补贴	2019/11/21	8.5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补贴2019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展广州参展企业资金拟安排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1549号

8	稳岗补贴	2019/11/25	8.10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54号
9	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19/12/4	18.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19/12/9	41.00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浦府(2017)18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